

叢佛
書學

佛
教
各
宗
大
意

下
冊

◆(22424)

佛學叢書

佛教各宗大意
冊二

版權所有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再版

每部定價國幣叁拾元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譯者

黃懺華

發行人

朱經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印刷廠

發行所

商務印書館
各地

(本書校對者 殷師竹 丁心田)

佛教各宗大意第二輯第一種

成實宗大意目次

第一篇 緒論	二
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	二
第二章 此宗之部屬	二
第三章 成實論大綱	二
第一節 名義	一
第二節 內容	三
第三節 疏釋	三
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	三
第一章 眞俗二諦	三

第二章 人法二空……

第三章 苦諦義……

第四章 集諦義……

第五章 滅諦義……

第六章 道諦義……

成實宗大意

第一篇 緒論

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

此宗以成實論爲所依之教典，故名成實宗。佛滅度後九百年時，中印度有訶梨跋摩（譯云師子鎧）者，初學於數論外道，後遇薩婆多宗（但西域記云經部）鳩摩羅陀，聞佛教之妙理，遂捨僧伽學，入羅陀門。時羅陀所弘者，迦多衍尼子之教義。跋摩慨其所釋，近有名相，浮繁支離，失佛教之源旨。遂徙轍僧祇，大小兼學，簡取諸部之長，造成實論。鳩摩羅什於姚秦弘始十三年，譯出此論，且弘講之。其門下采承師說，製造章疏，自是講習頗盛。與大乘之三論宗，同爲中國最早所成之宗派。自東晉之末葉，至唐初，二百餘年，成實宗之教義，風靡一世。隋唐以後，遂歸寂落，長爲三論附庸。

第二章 此宗之部屬

關於此宗之部屬，有異說。訶梨跋摩，採小乘諸部中最勝之教義，立此宗。故所依本部，或云多聞，如真諦疏云，所弘之教，深於大眾，過舊所聞，故名多聞也。成實論卽從此部出，故參涉大乘義。或云經部，如慧愷舊俱舍序云，成實乃以經部駁斥餘師。或云探大釋小，如三論玄義云，有人云探大乘義，以釋小乘，具含大小。或云曇無德部，如大乘義章云，成實宗計，多相似曇無德部。或云取小乘諸部長，乃至或云化地部。又羅什天台嘉祥，並判此論爲小乘。梁三大法師，並云大乘。道宣元照，並云教是小乘，義兼大乘。然由玄奘窺基考定，屬末經量部。

第三章 成實論大綱

第一節 名義

言成實者，俱含唯論人空，此論談諸法皆空，釋成佛一代所說經論律三藏中真實義，故名成實。如初具足品云，知佛法第一，說亦得樂果，欲令法久住，不爲名聞故，廣習諸異論，徧知智者意，欲造斯實論，唯一切智知，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，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，於是說論。所言實義者，四諦也。如色相品云，問曰，汝先言當說成實論，今當說何者爲實。答曰，實名四諦，謂苦，苦因，苦滅，苦滅道。乃至爲成是法，故造斯論。佛雖自成此法，爲度衆生故，處處散說。又

佛略說法藏有八萬四千，是中有四依八因，是義或捨而不說，或有略說，我今欲次第撰集，令義明瞭，故說。

第二節 內容

此論總有二百二品，分爲五聚。一發聚，此爲全論之序分，有佛寶論初具足品等三十五品。二苦諦聚，分論色識想受行五陰，有色相品等五十九品。三集諦聚，分論業煩惱，有業相品等四十六品。四滅諦聚，論滅三種心，有立假名品等十四品。五道諦聚，分論定智，有定因品等四十八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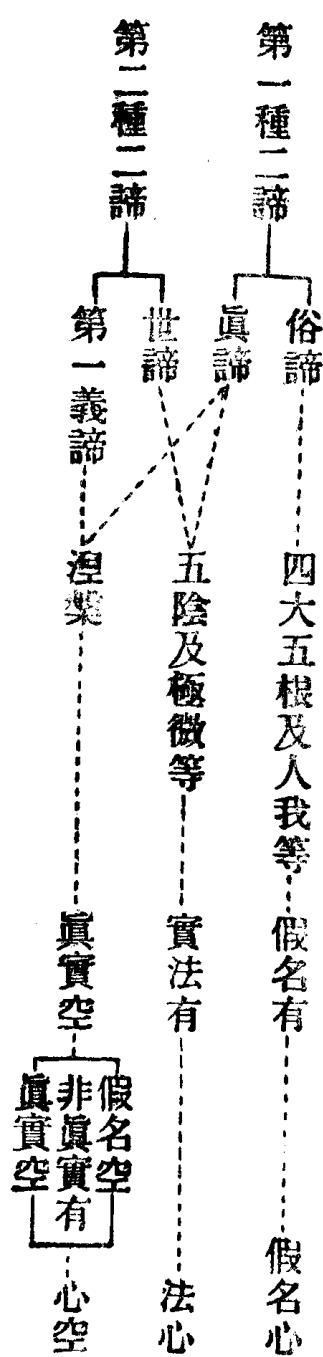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節 疏釋

羅什三藏譯出此論後，震旦諸師，多造章疏，見於高僧傳，然皆散佚不傳。其爲他宗之典籍，而足資研究此論之參考者，則有淨影慧遠之大乘義章，維摩經義記，十地經論疏，及吉藏之大乘玄論，三論玄義，中百十二門三疏。而尤以大乘義章爲最。

第二篇 此宗之教義

第一章 真俗二諦

此宗之教義，與三論相近，其觀察宇宙萬有，立世界第一義二門，即真俗二諦。如論門品云，論有二門，一世界門，二第一義門，然成實論中，有二種真俗二諦，如立假名品云，佛說二諦，真諦俗諦。真諦，謂色等法及涅槃。俗諦，謂但假名，無有自體。如色等因緣成瓶，五陰因緣成人，是為第一種二諦。又滅法心品云，當知第一義故，諸行皆無。但以世諦故，有諸行。是為第二種二諦。於第一種二諦，俗諦唯一，即四大五根及人我等假名。真諦有二，即五陰等法及涅槃。此順有部宗之假說，非此宗之實義。於第二種二諦，真諦唯一，即涅槃。俗諦有二，即五陰及極微等。此此宗之實義也。茲列表如左。



依俗諦，卽世界門，不唯諸法得說爲有，卽有部宗所破人我，亦得說爲有。如論門品云，以世界門故說有我。如經中說，我常自防護，爲善自得善，爲惡自得惡。又經中說，心識是常。又言長夜修心，死得上生。乃至又說某衆生生某處等。如是皆以世界門說。但此所謂我，非外道等所執常一主宰之實我，而假名之假我也。如無我品云，論者言，犢子道人說有我，餘者說無。問曰，何者爲實。答曰，實無我法，所以者何，如經中佛語比丘，但以名字，但假施設，但以有用，故名爲我。以但名字等故，知無真實。又云，聖人但隨俗故，說言有我。又於有我無我品，往復問答，論明我但假名，非真實有。如云，是故假名爲我，非真實也。又云，是故當知五陰和合，假名爲我，非實有也。由來一切凡夫，隨逐假名，謂爲有我，堅執不捨。以是流轉三界，永無脫期。故欲導之入第一義門，則必先破實我。欲破實我，莫若以假我成實於此，舉以楔出楔爲喻。如是成實於世界門，立假我更細考之，則成實之世界門，有假有實有二段。卽一切諸法，以我等所見言之，則森然羅列，各異其形，各有其體。然此諸法，乃因緣和合所成，無有實體。非有而有，故名之爲假有。假有三種，一因成假，二相續假，三相待假。因緣和合，假有諸法，名因成假。前後接連，假有諸法，名相續假。彼此隨待，假有諸法，名相待假。今當彼因成假。從而目如是之假法爲實有生種

種迷妄煩惱之能緣心，亦是假心，卽假名心。如衆木和合成林，五陰和合成人，非有其實體，而常人目之爲實有。此第一段也。次諸法乃因緣和合所成，故爲假有。然和合而成此諸法之衆緣，與諸法較，則爲實有。從而悟知諸法爲假有，唯和合而成此諸法之衆緣爲實有之能緣心，亦可以謂之實心，卽法心。如悟知林雖假有，而衆木實有，身雖假有，而五陰實有。此第二段也。如上所述，成實於第一段，立假名有。於第二段，說實法有。然此皆世界門之觀察。次於第三段，明眞實空，始爲第一義門之觀察。卽此和合而成諸法之衆緣，更細檢之，則亦唯較諸法爲實有，非必有其實體。且就五陰言之，第一色陰，此爲五根所成，五根爲四大所成。然此四大，非實有，不過色香味觸所成。此宗意。四塵是實，四大五根假，攬塵成大，大成根故。是故四大假有，色香味觸實有。次識想受行四陰，此皆心之差別，是故唯心王實有，心數皆假有。卽不過衆木較森林五陰較身體爲實有，而衆木五陰，亦不外因緣假名法。更就其目爲實有之心王并色香味觸分析之，則亦必歸於眞空。如林自木成，木自根成，根又自四大四塵成，漸次分析，終歸於空。從而悟知諸法爲眞空之能緣心，亦可以謂之空心。如是於萬有上，立假有實有眞空故，於心上，亦立假心法心空心三。

成實於世界門，以假有實有，爲引衆生入第一義之方便。更於第一義門，說假名空非真實有。使遂達真實空之第一義諦。復於假名品述此二門之關係曰：問曰：若第一諦中無此世諦，何用說耶？答曰：世間衆生，受用世諦。何以知之？如說畫火，人亦信受。諸佛賢聖，欲令世間離假名故，以世諦說。如經中佛說：我不與世間諍，世間與我諍，以智者無所諍故。又上古時人，欲用物故，萬物生時，爲立名字，所謂瓶等。若真是法，則不可得用，故說世諦。又若說二諦，則佛法清淨。以第一義故，智者不勝。以世諦故，愚者不諍。乃至又世諦者，是諸佛教化根本。謂布施持戒，報生善處。若以此法調柔其心，堪受道教，然後爲說第一義諦。如是佛法，初不頓深，猶如大海，漸轉漸深，故說世諦。乃至如佛念言：羅睺羅比丘，今能成就得道智慧，當爲說實法。譬如癰熱，壞之則易，生則難破。如是以世諦智，令心調柔，然後當以第一智壞，此卽訶梨跋摩論師設世界第一義二門命意所在也。

第二章 人法二空

此宗依第一義明人法二空，故論中立空無我二種觀，以觀二空。如聖行品云：有二行，空行無我行。於五陰中不見衆生，是名空行。見五陰亦無，是無我行。又滅法心品云：又二種觀，空

觀無我觀。空觀者，不見假名衆生。如人見瓶，以無水故空。如是見五陰中無人故空。若不見法，是名無我。空觀者，人空觀也。瓶譬五陰，水喻實我。如瓶中無水，名曰空瓶。五陰中無人我，故名爲空。無我觀者，法空觀也。如瓶體性無實，五陰諸法，非真實有。是故不唯人我空，卽五陰亦復如幻如化。故滅法心品又云，五陰實無，以世諦故有。所以者何，佛說諸行盡皆如幻如化，以世諦故有，非實有也。又經中說第一義空，此義以第一義諦故空，非世諦故空。第一義者，所謂色空無所有，乃至識空無所有。是故若人觀色等法空，是名見第一義空。又引水沫經云，又水沫經中，佛說若人見水聚沫，諦觀察之，知非真實。比丘亦爾，若正觀色陰，卽知虛誑無牢無堅敗壞之相。觀受如泡，想如野馬，行如芭蕉，識如幻，亦復如是。此中五喻，皆示空義。所以者何，眼見水沫，消時還無，泡等亦爾。故知諸陰非真實有。

第三章 苦諦義

成實論之主旨，如前所述，在釋成如來所說三藏中實義。所謂實義，卽苦集滅道四諦。然所謂四諦，攝一苦中。苦者，流轉之現象也，流轉之表章也。故論中於餘三諦，亦皆冠以苦字，謂集爲苦因，滅爲苦滅，道爲苦滅道。如色相品云，五受陰是苦，諸業及煩惱是苦因，苦盡是苦滅。

八聖道是苦滅道。四諦品言苦諦所攝，有三界，四識處，四生，四食，六道，六界，六觸，七識處，八法，九衆生居，五陰，十二入，十八界，十二因緣，二十二根等法。色相品獨言五受陰是苦者，以此爲受身因緣，身爲衆苦之聚故。成實法中，陰起前後，不得一時，心識之起，必託六根，於中五識，依五色根，意識一種，依於意根，從多爲論，識依色生，故先明色，第二明識。色有三種，一者四大，謂地水火風。二四大所因成法，謂色香味觸四塵。三因四大所成法，謂眼等五根。是等相觸，故有聲生。四塵唯能造，造於四大。四大是假名色，色等集會，堅多名地，濕多名水，熱多名火，輕動多名風故。因此四大成眼等五根。是故五根唯所造，四大通二。因四大成色，不可見有對，是名爲眼。但緣色，不緣餘。但爲眼識所依，不爲餘所依。但識能知，非根能知。乃至身根，亦復如是。色謂青黃赤白黑等。香有二種，一成質香，卽樹香等。二緣生香，依彼香質，緣生香氣，離質而去。如香熏衣，令衣有香。如香熏麻，令油有香。如風經過香樹而來，風中有香。或復孤遊，更無所成。味謂甜酢鹹辛苦淡等。觸有三十九種，堅輭，輕重，強弱，冷熱，澀滑，強濯等十二種。是其外觸。猗樂，疲極，不疲極，若病若差，身利身鈍，癩重迷悶，瞪瞞，疼痺，嘔呻，飢渴，飽滿，嗜樂，不嗜樂，憊等二十七種。是其內觸。色但爲眼識所緣，不爲餘所緣。乃至味觸，亦復如是。四大相擊，便有聲發，是故聲

唯所造。次明識陰。所言識者。謂能緣心。依色生識。能取前色。是名識陰。心與數法。一體義分。如道品中一念。而有念處。念根。念力。念覺。正念等五種別名。以心差別故。有名爲受。有名爲想等。但是一心。無別心數。次明想陰。於識所緣。分別取男女怨親等相。而實無此等諸法。但取假法。故名爲想。次明受陰。於取相法。領納違順。非違非順。是爲苦樂。不苦不樂。三受。損惱身心。名爲苦受。增益身心。名爲樂受。非損非益。名不苦不樂。然有部實有樂受。經部則三受皆苦。卽一苦受。以時差別故。有名爲樂。有名爲苦等。如辯三受品云。能惱害者。則名爲苦。旣惱害已。更求異苦。以遮先苦。以願求故。大苦暫息。爾時名樂。憂喜不了。不願不求。爾時名爲不苦不樂。次明行陰。於所受法。起貪瞋等。是名行陰。如思品云。經中說。思是行陰。問曰。何等爲思。答曰。願求爲思。從貪生求。求卽是思。作起行相。故名爲思。成實法中。心法無量。除識想受。自餘一切。皆行陰攝。如是述五陰竟。當知此五陰皆苦。如行苦品云。如經中說。色是苦。受想行識是苦。若色生時。當知卽是老病死等諸衰惱生。受想行識。亦復如是。更以多因緣。明一切世界。從大地獄。上至有頂。皆是苦相。何以故。或從彼刀仗等緣。逼而生惱。或從己身命財親戚之類。離壞生惱。或緣行生厭。厭行生惱故。由來我等衆生。無始以來。輪回三界六道。受諸苦惱。皆由於眞苦中生樂想。

故，如癡蛾投火，於生死中，常被漂溺。若見諸世間一切皆苦，心不貪著，則得厭離。是故成實先明一切皆苦，次於苦想品，述修苦想之利曰：若法侵惱，是名爲苦。是苦三種，苦苦、壞苦、行苦。現在實苦，謂刀仗等，是名苦苦。若愛別離時，所有苦生，謂妻子等，是名壞苦。若得空無我心，知有爲法皆能侵惱，是名行苦。隨此苦心，名爲苦想。問曰：若修苦想，得何等利？答曰：是苦想，有厭離果。所以者何？修苦想者，無依貪喜。無此喜故，則無有愛。又行者若能知法是苦，則不受諸行。若法雖無常無我，不能生苦，則終不捨。以苦故捨，於苦得脫。又一切衆生最所怖畏，所謂是苦。若少壯老年賢愚貴賤，知此苦相，皆生厭離。（中略）又極愚癡處，謂於苦中而生樂想。以此想故，一切衆生，往來生死，心識惱亂。若得苦想，則得解脫。（中略）是故當觀世間一切皆苦，生厭離心，不受諸法，則得解脫。

第四章 集諦義

既明苦果，次究苦果所以產生之原因。產生苦果之原因，爲業及煩惱。此業及煩惱，是後身因緣，故名之爲集諦。業爲正集，煩惱緣集。如無明品云：從無明生貪等煩惱，從煩惱起不善業，從業受身，受身因緣，得種種衰惱。所言業者，成實法中，餘處生時，能有損益，名之爲業。相續

之中，後起異前，名餘處生。此有思與意生業，謂之思已業。此有從思集業形聚集，名之爲身。起說之門，說之爲善，二不善，三無記。禮拜等法，謂之善。是此三業中，意業最重，勝身口業，一種身。

已說正集之諸業，次說緣集之地法等。一切煩惱，多十使所攝。十使令生死相續之心行曰垢，垢卽煩惱時，皆名爲使。所言使者，意謂習癖，生如熱鐵黑相，如種中芽，如債未還，次成實，多欲惡欲，慳著憍逸，如是一切，恨，疾妬殺害，狠戾專執，不忍不悅不

故曰無明。如無明品云，隨逐假名，名爲無明。如凡夫隨我音聲，生我心，是卽無明。貪瞋無明，是生死根本，嬌慢亦然。所言慢者，以邪心自高，名之爲慢。此有大慢慢，我慢增上慢等。所言疑者，於解脫善不善三寶等實法中，心不決定，生有無等疑，名之爲疑。若於樹杙等生疑，則非煩惱。言身見者，五陰名身，於五陰中生我心，取執分明，名爲身見。言邊見者，偏於諸法或斷或常之一邊，名爲邊見。如計一切法常或一切法斷，一切法有或一切法無，身與神異，身滅神在，或身與神一身滅神亡，又死後還作，或死後不作等，皆名邊見。言邪見者，謂於四諦三寶等法，生無心，謬執乖正，故名邪見。五見皆邪，此見重故，偏名爲邪。言見取者，於非實事中，生但是事實餘皆妄語之決定心。及於非勝法中，生勝想，皆名見取。言戒取者，取洗浴等戒，以爲聖道，說爲能淨，故云戒取。

次隨煩惱，有睡眠，掉悔，誑誑，無慚，無愧，放逸，詐，羅波那（現奇特爲利養故，口悅人意，名羅波那），現相（欲得他物，表欲得相，如言此物好等，名爲現相），憒切（若爲些毀此人故，稱讚餘人，名爲憒切），以利求利（若以施求施，言是施物從某邊得，如是等名以利求利），單致利（若人有喜睡病，名單致利），不喜頻申，初不調（若人不知調適飲食多少，名初不